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13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4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查询了参与本次认购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、副董事长王东绪、董事兼总经理杨红冰持有、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、副董事长王东绪、董事兼总经理杨红冰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同时，参与本次认购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、副董事长王东绪、董事兼总经理杨红冰于2016年3月4日出具了《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，承诺：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止，本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；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；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

报备文件：朱吉满、白莉惠、王东绪、杨红冰出具的《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。